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 DC0200048 9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2 年 1 月 19 日 20 時 16 分在本市師大公園，查獲訴願人所有車牌號

碼 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取證後，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2 年 1 月 23 日 DC020004897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2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

服，於 102 年 2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主旨：臺北市公園禁止停

車公告（如公告事項）。依據：一、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二、臺北

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 13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第 10 款至第 16 款及第 20 款

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公告事項：一、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二、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三、違規停車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3	11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第 13 條第 20 款：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下 6,000 元以下。	
統一裁罰基準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	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處分	依違規次數	依違規次數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備註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停車位置未劃設紅線且停放十幾臺機車，並無禁止停車告示牌。

三、查訴願人所有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當日系爭機車停放位置未劃設紅線且停放十幾臺機車，並無禁止停車告示牌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其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未經許可駕駛、違規停放車輛及為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行為。查系爭機車停放地點係位於本市師大公園周邊人行道，據原處分機關答辯略以，師大公園周邊人行道，僅供民眾步行使用，非都市計畫之一般道路，供車行或停車，故未劃設紅線；且公園入口處設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告示牌及訴願人違規停車地點旁設有「公園內禁止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公告，有原處分機關檢附之照片影本附卷佐證。則訴願人於進入公園之時，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惟訴願人未予注意，而違規停車，即應受罰。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假）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吉聰

委員 柯鐘格

委員 葉廷建

委員 范清文

委員 王茹韻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雯秦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